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49號

債 權 人 大方線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台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鄭台山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